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8-060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太药业”）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关于变更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安信证券为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因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安信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为此，安信证券原指定李泽业先生、戴铭川先生为亚太药业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由于公司正在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且安信证券已指定叶清文先生、戴铭川先生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方便日后保荐工作的开展，李泽业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指定叶清文先生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之后，负责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叶清文先生、戴铭川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附：叶清文先生简历

叶清文，男，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2012年至今供职于安信证券，曾作为项目负责人/核心成员参与或负责：雪榕生物（300511.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海正药业（600267.SH）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亚太药业（002370.SZ）重大资产购买项目和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宝新能源（000690.SZ）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等。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